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

立信会计金融人〔2021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关于教职工生育假和育儿假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教职工生育假和育儿假的补充规定》已经学校2021年第3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附件：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教职工生育假和育儿假的补充规定》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2021年12月31日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：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关于教职工生育假和育儿假的补充规定

（经 2021 年第 36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及相关文件规定，现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的工作实际，制定生育假与育儿假的补充规定如下。

一、生育假

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，女教职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，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，还可以再享受生育假 60 天。

女教职工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（包括 5 月 31 日）之后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这段时间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，如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之前已休完生育假，可以再补享受生育假 30 天，补休生育假原则上应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休完；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尚未休完生育假的，在原假期的基础上延续休 30 天。补休或延长生育假由所在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核转报负责考勤事务的职能部门审批。

二、育儿假

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教职工，在其子女年满三周岁之前，每年可以享受育儿假 5 天。育儿假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实施。教职工在育儿假期间享受全额月薪。育儿假按照生育的子女

数量计算天数。育儿假的“每年”指按孩子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年。每年的育儿假原则上应在当年使用，可以连续使用，也可分散使用，但不得干扰正常的教学、工作秩序。育儿假连续3天以内（含3天）的，由所在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审批；连续3天以上由所在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核转报负责考勤事务的职能部门审批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负责考勤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。